

法律视角揭开“代理退保”黑产面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：

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，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代理退保在有合法的委托手续的情况下是不违法的!!!

一些个人或组织利用保险公司“新人激励”“信息管理”等机制漏洞，冒充保险业务员诱导客户退保后重新投保，并将新保单挂单至销售团队“新人”名下，以此骗取侵占公司巨额“新人”奖励金等额外补贴。此举显然与正常的合法委托手续代理退保截然不同，**是违法犯罪行为!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：

【职务侵占罪】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代理退保”产业中的代理人可能还涉嫌多方面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：

涉嫌诈骗：有的代理人以为投保人“代理退保”为幌子收取代理费用，但当投保人交付费用后，代理人便卷款失踪了，这是一种诈骗行为；

涉嫌侵占或盗窃：有的代理人以“代理退保”为理由，要求投保人提供银行卡、身份证等材料，此后却将投保人卡中的款项取走，在这法律上可评价为盗窃或侵占；

涉嫌敲诈勒索：有的代理人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向保险公司施压，要求保险公司退保，保险公司基于这些压力只能“破财消灾”，这种行为便构成敲诈勒索。

切莫被所谓的利益蒙蔽双眼，于消费者、于业务员皆如此！

“代理退保”一时爽，“财”“保”两空泪两行！

参考资料来源：搜狐- “《代理退保》舆情观察：部门联动斩断背后黑色产业链》